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9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早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4
3. 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 .....	5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	5
5. 按股數投票表決 .....	5
6. 責任聲明 .....	5
7. 推薦意見 .....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本通函以不含氯氣紙漿環保紙印刷。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9樓A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
「本公司」	指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數目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多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可換股優先股股份，其附帶可轉換為股份之權利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逾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533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執行董事：

樂家宜女士(主席)  
姜若男女士  
施秋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秋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紹雄先生  
John Tewksbury BANIGAN 先生  
姜顯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鵬利中心  
3001-02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iii)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

\* 僅供識別

## 2.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透過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此等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及
- (c) 授予擴大授權，即增加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增加之數目為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067,560,789股股份。待所提呈有關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根據發行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將可發行最多1,013,512,157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如獲批准，其有效期將於下列最早時限屆滿：(a)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法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c)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後，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等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就購回授權而言，董事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任何股份。

### 3. 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2)條，梁紹雄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自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新委任或調任之董事樂家宜女士、姜若男女士、吳迪康先生、梁秋平先生及施秋先生亦將告退。除吳迪康先生不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外，上述全部董事均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

梁紹雄先生、樂家宜女士、姜若男女士、梁秋平先生及施秋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9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務請儘早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5.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點票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盡快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董事會函件

###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欣然推薦梁紹雄先生、樂家宜女士、姜若男女士、梁秋平先生及施秋先生經股東表決重選連任董事。董事另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上述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優先股持有人 參照

代表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樂家宜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港幣725,340,000元，分為(i) 8,437,5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533元之股份，當中5,067,560,789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及(ii) 27,534,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優先股，當中8,906,327,601股優先股為已發行、尚未行使及繳足。

倘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506,756,078股股份。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購回授權將讓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地購回股份。有關購回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本公司只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予進行。

##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自其公司細則、上市規則、百慕達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即必須就此目的從可供分派之溢利及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而預期購回之所需資金將來自上述來源。

## 4.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之影響

計及本公司現有營運資金水平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披露之水平而言)。如在當時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5.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任何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在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適用法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任何股東在本公司所佔表決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表決權行動。據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股東權益登記冊顯示，本公司已得悉以下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持股百分比	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時之持股百分比
Assure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Assure Gain」)(附註)	1,114,780,310	22.00%	24.44%
Winn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Winner Global」)(附註)	320,041,100	6.32%	7.02%
<b>總計</b>	<b>1,434,821,410</b>	<b>28.32%</b>	<b>31.46%</b>
NWS Financia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412,000,000	8.13%	9.03%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302,636,405	5.97%	6.64%

附註：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樂家宜女士實益擁有 Assure Gain 全部已發行股本。Assure Gain 擁有 Winner Global 已發行股本約 43.39%。於最後可行日期，Assure Gain 持有 1,114,780,310 股股份，而 Winner Global 則持有 320,041,100 股股份。Assure Gain 及 Winner Global 合共持有 1,434,821,410 股股份。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將獲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Assure Gain及Winner Global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由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32%增加至約31.46%。有關增加可能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收購責任。

倘購回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之上市證券數目減至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本公司須維持之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購回股份。

## 8. 本公司所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 9.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12)個月期間每月於聯交所成交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b>二零一零年</b>		
七月	0.5200	0.4250
八月	0.4550	0.3300
九月	0.4000	0.3300
十月	0.3950	0.3300
十一月	0.3750	0.3200
十二月	0.3700	0.3250
<b>二零一一年</b>		
一月	0.4850	0.3350
二月	0.4600	0.3700
三月	0.4900	0.3700
四月	0.6100	0.4600
五月	0.6000	0.4900
六月	0.5500	0.3750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4400	0.3750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 執行董事

### 樂家宜女士(主席)

樂家宜女士，47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集團首席投資總監，並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樂女士持有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電腦工程學士學位。彼於金融及投資銀行業積逾24年經驗。樂女士為Winner Global董事及Assure Gain唯一董事。彼亦為Assure Gain之唯一股東，而Assure Gain持有Winner Global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Winner Global及Assure Gain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2%及22.00%權益。樂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而除上文披露者外，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樂女士並無與本公司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訂立任何服務協議。然而，彼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就彼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投資總監訂有多份服務協議。該等服務協議並無固定年期，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樂女士獲委任為董事亦無固定年期或建議任期。彼作為執行董事之任期須遵守公司細則規定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及重選連任。樂女士每年有權收取酬金約港幣1,200,000元，有關金額乃根據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業內薪酬標準及當時市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樂女士實益擁有Assure Gain已發行股本之全部權益、透過Assure Gain持有Winner Global已發行股本之43.39%權益及Corp Insights Holdings Inc. (「Corp Insights」)已發行股本之50%權益。Assure Gain登記持有1,114,780,310股股份及可兌換為335,063,053股股份之1,787,002,951股優先股；Winner Global登記持有320,041,100股股份及可兌換為1,030,567,720股股份之5,496,361,176股優先股；而Corp Insights則登記持有可兌換為197,022,568股股份之1,050,787,033股優先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樂女士因此被視為於Assure Gain、Winner Global及Corp Insights所擁有之1,434,821,410股股份及優先股獲兌換而產生之1,562,653,341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樂女士亦享有可於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認購最多4,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樂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概無有關樂女士重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 姜若男女士

姜若男女士，39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首席財務總監，並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姜女士持有美國聖約翰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彼亦為美國會計師公會(AICPA)會員。姜女士於核數、企業融資與資產管理等方面之財務及會計事宜具備逾18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在胡志明市工作，專注房地產投資。此前，姜女士為一間總部設於紐約專責結構股本投資之私人資產管理公司亞太區辦事處之董事總經理。彼曾先後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紐約審計部及香港企業融資部工作10年。姜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姜女士並無與本公司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訂立任何服務協議。然而，彼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就彼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總監訂有多份服務協議。該等服務協議並無固定年期，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姜女士獲委任為董事亦無固定年期或建議任期。彼作為執行董事之任期須遵守公司細則規定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及重選連任。姜女士每年有權收取酬金約港幣1,200,000元，有關金額乃根據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業內薪酬標準及當時市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姜女士實益擁有AMF Vietnam Investments Limited(「AMF」)已發行股本之全部權益。AMF享有可於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認購最多31,421,710股股份之購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姜女士因此被視為於AMF所擁有之31,421,7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姜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概無有關姜女士重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 施秋先生

施秋先生，64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中國業務總裁。施先生為訓練有素之森林工程師，於林業具備逾27年經驗，包括於中國、台灣及印尼從事砍伐、加工、生產、銷售及推廣木材產品。彼負責本集團在俄羅斯及中國之整體加工業務及整合。施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中國之China Chungchun Glory Wood Company前，於台灣及印尼從事森林產品行業。彼畢業於台灣國立中興大學。施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施先生並無與本公司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任何服務協議。然而，彼與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就彼獲委任為本集團中國業務總裁訂有服務協議。該服務協議並無固定年期，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

施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或建議任期，惟須遵守公司細則規定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及重選連任。施先生每年有權收取酬金約港幣600,000元，有關金額乃根據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業內薪酬標準及當時市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施先生享有可於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認購最多3,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施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概無有關施先生重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 非執行董事

### 梁秋平先生

梁秋平先生，53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調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畢業於悉尼科技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梁先生於澳洲及亞洲之互聯網、電訊、電腦及商界積逾29年經驗，具備財務及策略規劃、管理及新商機開拓等多方面之專業

知識。梁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Winner Global (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32% 權益) 之董事。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彼調任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起為期兩年。委任書可於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時予以終止。彼之任期須遵守公司細則規定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及重選連任。梁先生每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港幣 100,000 元，有關金額乃根據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業內薪酬標準及當時市況釐定，且與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一致。

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享有可於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認購最多 26,421,710 股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概無有關梁先生重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予以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梁紹雄先生

梁紹雄先生，47 歲，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梁先生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分別取得經濟及會計學士、城市規劃碩士及中國商業法碩士學位。梁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城市規劃師、美國金融管理學院院士、特許風險分析師、特許資產管理師、特許信託及遺產策劃師、國際認證財務顧問師及持有會計技術員證書。彼亦為中國城市發展研究院高級城市規劃師。梁先生具備超過 11 年服務於不同執法機關之專業經驗，計有香港警務處、懲教署及平等機會委員會等，主要負責調查及行動工作。梁先生現為英國保誠保險有限公司(該公司在倫敦、紐約、香港及新加坡等地之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之首席財務策劃師兼財務策劃主管。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梁先生並無與本公司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聘用合約。梁先生獲委任為董事亦無固定年期或建議任期。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遵守公司細則規定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及重選連任。梁先生每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港幣100,000元，有關金額乃根據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業內薪酬標準及當時市況釐定，且與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

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享有可於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認購最多2,042,171股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概無有關梁先生重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9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以及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獲派每股普通股港幣0.45仙而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則獲派每股可換股優先股港幣0.084仙。
3. 重選董事(就每名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受限於及在遵照一切適用法例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533元之額外普通股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c) 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ii) 本公司所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或

(iii) 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而發行股份；或

(iv) 不時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作為以股代息或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所發行股份外，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

「供股」乃指董事於其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所持有關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排外或其他安排。」

### 7.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受限於及在遵照一切經不時修訂之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

8. 「動議」待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根據第6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根據第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項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惟加入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樂家宜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 (3)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普通股股份(「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股份(「優先股」)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普通股及優先股過戶。為享有權利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普通股之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填妥之普通股過戶文件，連同所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而優先股之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根據優先股條款及條件的有效及經許可之優先股轉讓文件(須待董事會批准)送達本公司。
- (4)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星期五)。為確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普通股及優先股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普通股之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填妥之普通股過戶文件，連同所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而優先股之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根據優先股條款及條件的有效及經許可之優先股轉讓文件(須待董事會批准)送達本公司。
- (5) 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所列印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6) 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該公司之負責人、授權代表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樂家宜女士、姜若男女士及施秋先生；非執行董事梁秋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紹雄先生、John Tewksbury BANIGAN先生及姜顯森先生。